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由KORVAC所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之諒解備忘錄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	7
有關Korvac集團之資料	1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7
上市規則之影響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議定百分比」	指	換股股份應佔Korvac之名義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按照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基準計算
「該協議」	指	由Korvac、控股公司、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擬定訂立有關於本公司透過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以參與投資Korvac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Korvac之股本中，將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予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數目之新普通股，根據該協議，該等新普通股相當於Korvac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並已計及於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議定百分比，有關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Korvac之股本中之當時所有其他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有關訂約各方擬定訂立之託管協議
「違約事件」	指	一般載列於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之慣常違約事件，其形式及內容為Korvac所合理地滿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Secav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Korva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rvac」	指	Korvac International Systems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Korvac集團」	指	Korvac及Korvac附屬公司，而 Korvac集團公司 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Korvac附屬公司」	指	Korvac之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50章公司法第5條）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Korvac、原有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票據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Jeremy Tan先生」	指	Tan Kuan Loong, Jeremy先生，彼於本通函日期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Sunny Tan先生」	指	Tan Swee Hock Sunny先生，彼於本通函日期受益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該等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原有股東」	指	Sunny Tan先生及Jeremy Tan先生
「發放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發放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發放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先決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有關訂約各方擬定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該等票據

釋 義

「認購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2,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式支付
「第一批發行日期」	指	最後一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日（或Korvac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發行價」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即合共2,000,000坡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完成」	指	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發放
「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	指	最後一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日（或Korvac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12,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式支付
「第二批發行價」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即合共12,000,000坡元
「第三批發行價」	指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即合共3,000,000坡元

釋 義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指 一份或多份總本金額為3,000,000坡元之不可換股票據,其利息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之方式支付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內以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5.05港元兌1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但並不表示任何以坡元或港元為貨幣單位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 香港大紫荊勳章, 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 英國OBE, 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 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太平紳士 (**)

倪少傑先生, 銀紫荊星章, 英國OBE, 香港太平紳士 (**)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丘鉅淙先生

翁國材先生 (*)

王從安先生 (**)

林晉光先生 (**)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由KORVAC所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之諒解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宣佈, 本公司與Korvac及原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據此,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之條款及條件，Korvac擬發行，而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為17,000,000坡元（相等於約85,8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Korvac
- (2) Sunny Tan先生
- (3) Jeremy Tan先生
- (4)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orvac及原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一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第一批發行價以現金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訂約各方預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以下各項：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2,000,000坡元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Korvac存放可退還款項2,000,000坡元（「按金」），按金須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全數抵押。按金僅會於上述公司擔保簽訂及生效後，並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理通知後，方會提供。

上述公司擔保由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按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公司擔保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將由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受益於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到本公司合理地滿意（「公司擔保」）。

董事會函件

利息 每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第一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下文所載之發放先決條件(b)達成及交付上本公司滿意之有關憑證後，年利率將減至2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倘Korvac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年利率將增至8厘，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兌換 待(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完成；及(ii) Korvac連續兩個季度錄得持續正數現金流量及溢利；及在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Korvac之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坡元。在有關訂約各方簽訂股東協議之規限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須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為換股股份。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必須全部兌換，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部份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同步兌換。

按照議定百分比及Korva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款額計算，並假設Korvac之股本基礎於兌換時維持不變，則估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約為1.20坡元（相當於約6.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息 所配發之換股股份附有收取於截至換股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或於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以及Korvac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現行法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並與Korvac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在未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Korvac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任何股息。

贖回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兌換，否則Korvac須於本公司與Korvac於該協議階段將協定之到期日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轉讓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轉讓構成或佔議定百分比5%之數目或本金價值百分比（視乎情況而定）之票據或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資產、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景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
- (b) 有關Korvac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c) 託管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滿意)已經獲所有訂約方簽訂;
- (d) Korvac之原有股東股權轉讓予控股公司(一家全資特別目的公司)。就此而言,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預期,倘於該協議簽訂前完成向控股公司上述之轉讓,則控股公司將成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之一;
- (e) 本公司已就其認購該等票據向新加坡相關機構取得豁免遵守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188章貸款人法案(Moneylenders Act)(如需要);
- (f)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尚有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違反聲明及擔保,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倘任何認購先決條件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時未能達成,則按金將即時全數退還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先決條件(d)項已經達成。

第一批完成

待認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完成將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證明已付按金將被視作支付認購股款後生效，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所有權及其它文件及作為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憑證交付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於第一批完成之同時，在合理地符合稅務、會計及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惟須待本公司就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時可能合理地要求之所有權及其他文件交付後，方可作實。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認購款項兩者總和之款項以作託管（「**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Korvac及本公司於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分別擬發行及擬按以下價格以現金認購：

- (a) 按第二批發行價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
- (b) 按第三批發行價認購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預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下列各項：

預期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12,000,000坡元
	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3,000,000坡元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公司擔保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將構成Korvac之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公司擔保抵押。

利息 每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每份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由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兌換 待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後，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須即時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自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轉換而成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將佔Korvac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之45%。股東貸款總額之其餘55%將由控股公司提供。

董事會函件

於轉換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為無抵押股東貸款之同時，Korvac及原有股東會將借予Korvac之現有原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或促使資本化，以致於上述資本化後，原有股東貸款中僅有3,600,000坡元尚未償還。

按照議定百分比及Korva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款額計算，並假設Korvac之股本基礎於兌換時維持不變，則估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約為1.20坡元（相等於約6.06港元）。

股息 在未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Korvac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贖回 於宣佈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Korvac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全部（而非僅一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並要求Korvac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兌換，否則Korvac須於本公司與Korvac於該協議階段將協定之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連同有關之所有尚未支付累計利息，以及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累計款項。

董事會函件

發放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受到本通函「認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自託管戶口向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賣方發放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一家新加坡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情況以及前景完成所有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對Korvac集團及控股公司之任何更新法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結果合理地滿意；及
- (b) Korvac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合理地滿意）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少51%附投票權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Korvac僅初步開始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討論擬進行之收購，有關收購或會或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各方訂立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收購目標公司後，Korvac會將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就董事於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受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之發放尚有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違反聲明及擔保，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倘發放先決條件(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能達成，或任何其他發放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達成，則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連同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所產生之隨附利息或溢利將即時退還予本公司，並會採取步驟，以使相關該等票據之贖回生效。

第二批及第三批完成

向目標公司之賣方發放所託管之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須待交付予本公司可合理地要求作為達成發放先決條件之憑證之所有權及／或其他文件後，與歸還本公司從託管戶口獲得任何利息或溢利回報之同時生效。

獨家磋商權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各方有獨家權利按諒解備忘錄所預期擬定投資於Korvac之方案進行磋商，各方並同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於未得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開始或繼續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該協議

本公司、Korvac及原有股東同意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簽訂該協議、託管協議及股東協議。倘訂約各方無法就該協議之形式達成協議，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協議或不會進行認購事項時，另行刊發公佈。

諒解備忘錄擬載列訂約各方就將磋商及訂立之該協議及相關文件達成之共識。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後可於該協議內修訂或擴展，惟預期主要條款將大致上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相同。

年期

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持續有效三個月，或直至該協議提早簽訂為止。

有關KORVAC集團之資料

Korvac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Korvac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Korvac約4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Korvac其餘約5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由控股公司持有。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根據現行會計處理方法將Korvac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Korvac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顧問、裝設及軟件設計。Korvac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基建及網絡、付款處理、小額付款處理與忠誠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orvac集團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670,402坡元（相等於約18,535,53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orvac集團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3,957,459坡元（相等於約19,985,168港元）。Korvac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負債淨額約為15,850,000坡元（相等於約80,04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總代價17,000,000坡元乃按照Korvac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測經營溢利之市盈率計算。Korvac為本公司進軍新加坡付款處理行業之良好渠道。憑藉Korvac之業內知識及目標公司之強大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Korvac集團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快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作其日常多元化發展，並將透過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比率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電匯方式支付按金，按金全數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第二批及第三批認購股款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6,602,000	252,931,084	48.13%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其他	216,329,084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附註2)	其他	10,000,000		
李東海博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06,382	5,306,382	1.01%
林晉光先生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	其他	1,300,000	1,300,000	0.25%
翁何韻清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196,300	63,196,300	12.03%
	配偶權益 (附註4)	家族	10,000,000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振華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799,400	1,799,400	0.34%
潘澤生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739,200	739,200	0.14%
翁國材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39,147,911	43,677,351	8.31%
	受控益公司之權益 (附註5)	公司	3,529,400		
	配偶權益 (附註6)	家族	1,0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持有。
- (2) 該等股份乃與其妻子徐芝潔女士共同持有。
- (3)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林晉光先生之利益持有。
- (4) 該項權益為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6) 該項權益為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認購Appeon Corporation (「Appeon」) 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Appeon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2.50	6,750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375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27,000	0.74%

Appeon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peon已發行股本之89.33%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Appeon已發行股本之0.82%及9.85%則分別由Appeon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ii) 可認購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 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Galactic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25,000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u>200,000</u>	<u>0.84%</u>

Galactic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Galactic已發行股本100%。

(c) 其他權益之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所持有權益數額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BS Trustee (BVI)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1)	其他	224,437,334	224,437,334	42.71%
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143,612,287	143,612,287	27.33%
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72,716,797	72,716,797	13.84%
趙敏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43,677,351	8.31%
	配偶權益 (附註2)	家族	42,677,351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家族	26,602,000	36,602,000	6.97%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其他	10,000,000		
翁少芝 (附註4)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8,154,604	28,154,604	5.36%

附註：

- (1) 143,612,287股及72,716,797股股份組成部份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所持224,437,334股股份，而143,612,287股股份及72,716,797股股份之總和（即216,329,084股股份）已在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概無董事擔任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或僱員。
- (2) 趙敏女士持有個人及家族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材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家族權益、個人及公司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3) 徐芝潔女士持有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基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4) 翁少芝女士為翁何韻清女士之女兒。彼亦為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之姊妹。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 百分率
APD Semiconductor, Inc.	Phoenix Atlantic Limited	35.00%
Hon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Wylar Investment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Pol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00%
呼和浩特繞城公路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呼和浩特光大環城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	20.00%
青海賢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直接或間接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
- (b) 本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家來先生，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